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的簡要說明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余煌	39歲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財務及業務計劃	不適用
貝烈亮	49歲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1}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職能，涵蓋銷售、客戶管理、品牌形象及市場營銷	不適用
倪彥龍	43歲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行政、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職能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	45歲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衛東	57歲	二零一七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劉曼	34歲	二零一七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趙衛衛	38歲	二零一七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附註：

1. 余先生及貝先生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 何先生、劉女士及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奇士達智能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辭任。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的簡要說明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伍德秒	33歲	二零一五年三月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	不適用
曹雪蓮	33歲	二零一五年四月	聯席公司秘書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 宜、戰略規劃、企業融資合 規及法律職能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余煌先生，39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財務及業務計劃；管理(i)涵蓋研發及設計的技術研發職能；(ii)涵蓋供應鏈管理、生產材料控制、生產及質量控制的生產職能；及(iii)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營銷。

余先生在玩具製造及銷售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透過成立汕頭錦駿創辦本集團，並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汕頭錦駿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港奇士達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的董事兼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成為其主席兼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澄海昌興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汕頭市澄海區錦駿玩具廠(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總經理。

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廣東司法警官職業學院(前稱廣東司法學校)的法律專業。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解散或除名。余先生確認，下列公司在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其自身並無錯誤行為致使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有關解散而獲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錦駿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無任何活動	除名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汕頭澄海錦駿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無任何活動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汕頭錦駿 ^{附註3}	中國	玩具製造及銷售	撤銷註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上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及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i)根據第744(3)條或745(2)(b)條刊登通知後，除非顯示相反情況，處長可於通知日期後三個月結束時，將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ii)處長必須於憲報刊登通知，表示有關公司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及(iii)根據第(2)款刊登通知時，公司解散。
2. 上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註冊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倘(i)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ii)公司並無開展營運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iii)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iv)公司並非法律程序中的一方；(v)公司資產並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vi)倘公司為控股公司，概無附屬公司資產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3. 汕頭錦駿於業務合併後終止其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因而撤銷註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自設立以來的經營公司」分段。

余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撤銷註冊及除名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貝烈亮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貝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職能，涵蓋銷售、客戶管理、品牌形象及市場營銷。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香港奇士達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奇士達智能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奇士達智能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貝先生在玩具製造及銷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Wakasa (H.K.) Ltd. (主要從事玩具貿易) 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口貿易、零售及分銷)工程師。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鑫泰玩具製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總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Playmind Ltd. (主要從事玩具設計、製造及銷售) 營運總監。

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前稱沙田工業學院)機械工程(生產)文憑。

貝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貝先生確認，下列公司在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其自身並無錯誤行為致使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有關解散而獲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汕頭澄海錦駿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無任何活動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上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註冊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倘(i)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ii)公司並無開展營運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iii)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iv)公司並非法律程序中的一方；(v)公司資產並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vi)倘公司為控股公司，概無附屬公司資產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貝先生已確認，該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倪彥龍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倪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行政、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職能。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奇士達智能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其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倪先生擔任汕頭市澄海區外砂鎮蓬中村委會的主任助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先後擔任汕頭市總工會法律工作部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員及副部長。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汕頭市司法局法律援助處擔任副處長。彼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汕頭市法學會秘書長。

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中國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律師資格證書。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女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奇士達智能董事。鄭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

鄭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先後擔任汕頭市澄海區維新漂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及面料銷售)文員及行政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汕頭市天一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及裝修設計)執行董事兼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汕頭市貝多電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銷售)主管。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前海領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本市場服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澄城職業技術中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衛東先生(前稱何晶輝)，57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獨立董事。

何先生在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業務發展及合資經營部門的高級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相關服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彼擔任北京雲基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應用程式服務)執行董事兼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擔任南京智天雲沃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何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何先生確認，下列公司在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時具有償債能力，其自身並無錯誤行為致使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有關解散而或吊銷營業執照獲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分公司 ^{附註1}	中國	信息科技產品零售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寧波網通信息港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電信、廣播、電視 及衛星傳輸服務	吊銷、非註銷營業執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上述公司因業務期屆滿而撤銷註冊。
2. 上述公司因重組而未能進行年度檢查，因此其營業執照被吊銷。

何先生已確認，該等公司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劉曼女士，34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獨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劉女士擔任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一審法院助理審判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擔任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總經理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及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

趙衛衛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獨立董事。

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北京華政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任職於神州數碼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擔任神州易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管理諮詢）稅務服務部門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擔任中誠盈禾稅務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稅務諮詢服務）高級經理。

趙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分別成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執業稅務師。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或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董事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與董事有關且需提請股東或[編纂]垂注的其他重大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1(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分段所披露各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伍德秒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我們擔任奇士達智能的財務副總監，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晉升為財務總監。

伍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項目經理。

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曹雪蓮女士，33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戰略規劃、企業融資合規及法律職能。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加入我們擔任奇士達智能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曹女士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曹女士於湖北今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湖北蔚藍國際航空學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或商業飛行員執照培訓)的法律部門經理。

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中國律師從業資格。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曹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湖北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曹雪蓮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曹女士的個人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由於曹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定的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聯席公司秘書」分段。

顧菁芬女士，5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顧女士現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且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於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5)、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3)、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順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擔任公司秘書。

顧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準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有權獲取為妥善履行其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我們股份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的[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派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申報作出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衛衛女士、劉曼女士及何衛東先生。趙衛衛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相關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決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曼女士、貝先生及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按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樣性及構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何衛東先生、余先生、貝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何衛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余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余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現有架構讓我們暢順有效地作出並實行業務決定，促進本集團符合其他策略及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向的發展。由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項下的權責平衡、問責性及作出決策時的獨立性不會受損。此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門顧問。因此，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乃屬恰當。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履行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於制定多元化政策時，我們已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以及營運需求。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上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經驗、專業知識、才能、技能、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

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知識、專長、經驗及技能平衡矩陣，涵蓋有關玩具生產及銷售、法律、財務管理、會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的領域。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甚廣，介乎33歲至56歲。我們擁有四名男董事及三名女董事，實現性別多元化。在此前提下，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及多元化，貫徹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薪酬

本集團與董事薪酬有關的主要政策乃基於相關董事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並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而釐定。執行董事可能會收到酌情花紅，具體應由董事會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內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該兩名、兩名及一名及一名董事以外的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到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收到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或代其已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